

特别关注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上)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靖

龙新

为充分发挥农业行政执法对三农中心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2023年农业农村部在全国部署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稳粮保供”专项行动和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全国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聚焦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领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98.01万人次,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0.13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389件,挽回经济损失3.28亿元,有力地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农业农村部从中选取15起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予以公布,本报分上下两期刊登该批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参考借鉴。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赵某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

2023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托里县农业农村局移交案件线索,该县赵某涉嫌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华X336”玉米种子。经立案查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华X336”玉米种子已通过山西省品种审定,适宜在山西春播中晚熟玉米区种植,与托里县所在的塔城盆地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属于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种子。至案发时,当事人共销售涉案种子43.99吨,货值金额101.18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刘某某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假农药案

2023年2月,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接群众举报,该市荥阳市广武镇某村刘某某涉嫌生产假农药。郑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对刘某某的生产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标称敌草快、高氯、啶虫脒的农药443箱以及农药原药、标签和包装若干。经依法

抽样送检,涉案两种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均与标签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且其中1种检出百草枯成分。经立案查明,当事人刘某某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间从郑州市惠济区陈某某处购入农药原药(另案查处),雇佣10余人生产涉案农药,至案发时共生产3.8万件,货值金额480余万元,已售出产品销售金额160.97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依法将该案移送荥阳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进行立案侦查。目前,荥阳市人民检察院已以当事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周某等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假农药案

2023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该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某村有一非法生产农药的黑窝点。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对该黑窝点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标称柳州市某消杀药剂厂生产的农药21.01万袋(瓶)、无标签农药3940瓶、农药原药5桶。经立案查明,当事人周某等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2021年7月开始在该窝点内非法生产涉案农药,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广西、江西、浙江、福建等地销售,至案发时已售出产品销售金额100.56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柳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现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叶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农药案

2023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接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移交案件线索,阿克苏市叶某涉嫌无证经营假劣农药。经立案查明,当事人叶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15种禁限用农药,共计24.71吨,货值金

额68.9万元。其中,禁用农药3种10.11吨,限用农药12种14.6吨。经依法抽样送检,涉案农药7种属假农药,8种属劣质农药。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目前,阿克苏地区人民检察院已以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五、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曾某某经营假农药案

2023年2月,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春季农资质量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市金溪县某农资经营部正在销售的5种农药标签标注不规范,疑似为假农药。经依法抽样送检,该5种农药有效成分种类与标签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属假农药。经立案查明,当事人金溪县某农资经营部经营涉案5种农药215件,货值金额45.47万元,至案发时已售出54件另2466瓶,销售金额9.71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抚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金溪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该农资经营部负责人曾某某进行立案侦查。2023年9月,金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曾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零1个月,并处罚金7.7万元。

六、湖北省枝江市谭某某等人生产经营假兽药案

2023年3月,湖北省枝江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该市某仓库内有人涉嫌经营假兽药。枝江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公安局对该仓库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没有兽药批准文号、依法应当按假兽药处理的兽药205种,共16.16万袋,货值金额30余万元。经依法抽样送检,其中96个品种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23.65万元。经立案查明,当事人谭某某大量购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无兽药批准文号、无质检报告的伪劣兽药产品,运至其承租的涉案仓库内,并通过使用虚假兽药经营许可证在多家电商平台上注册网店进行销售。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枝江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枝江市公安局。经公安机关进

一步查明,谭某某销售的涉案兽药来自广西、四川、重庆等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2家兽药企业、18个经销商,货值金额达3000余万元。2023年8月以来,枝江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3次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秦某某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兽药案

2023年2月,广东省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该市顺德区某库房内经营假兽药。佛山市农业农村局立即赴现场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大量无兽药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经立案查明,当事人秦某某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自2022年开始从山西省永济市某生物公司购入26批次、货值金额共37.82万元的无兽药批准文号兽药,向中山市等地进行销售,至案发时已售出430箱,违法所得11.27万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未销售的兽药产品,并处罚款113.46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山西省永济市某生物公司的违法线索,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移送属地农业农村部门。

八、上海市青浦区梁某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兽药案

2023年1月,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接群众举报,其在某网店购买的兽药无兽药批准文号。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立即对该网店经营者梁某的实际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5个批次有兽药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11个批次无兽药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经立案查明,当事人梁某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至案发时共销售兽药产品货值金额合计7.64万元,库存兽药产品货值金额28.69万元,总货值金额36.33万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兽药产品,并处罚款72.67万元的行政处罚。

进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或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案事件。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聚焦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促进全链条防治家庭暴力。加强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重点关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建立健全约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妇女公平就业创造环境。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高质量推进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数字赋能,多办可落地可感知的实事,有效解决涉及妇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专项活动的经验好做法,不断巩固活动成效。

十部门联合开展深化维护妇女权益活动

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特殊家庭 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近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办公室、中国残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着力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群众。其中,特别提到要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重点关注出嫁、离婚、丧偶、农嫁非等特殊群体和户无男性等特殊家庭,依法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两头空”问题。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将妇女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促进妇

女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明确,要聚焦重点难点,把维权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加强困难妇女群体关爱帮扶,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针对性开展维权关爱服务,守住妇女权益保障底线。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针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蔽性强、成因复杂、易激化等特点,重点关注两地分居、婚姻关系变化、扶养关系变动、发生遗产继承等家庭,及时掌握动向,跟

优化政务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决定》对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等相关负责人对《决定》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使行政法规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

王振江介绍,此次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所遵循的总体思路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处罚方式,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使行政法规更加符合社会实际需要。基于这一思路,可从4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决定》的亮点内容:

一是突出优化政务服务。《决定》删去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时需提交外汇部门证明文件的规定。今后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更加精简,有利于提升服务质效,增强经营主体的获得感。

二是注重规范监管执法。删去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针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赋予执法人员行政检查手段,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的监管,强化法律义务的落实,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三是适应行政管理需要。修改调整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有关机构名称,适应当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实际,使行政管理能够依法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同时也能让人民群众及时准确地找到相应部门,更好保护其合法权益。

四是强化法律法规衔接配套。根据民法典、对外贸易法等法律规定,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废止煤炭送货办法等13部已不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的行政法规,促进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发挥“小快灵”立法模式优势

据悉,本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采用一揽子打包处理的模式。对此,王振江回应称,一揽子打包修法属于“小快灵”模式的一种,采取这种模式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打包方式对修改幅度较小、修改内容比较成熟、各方面意见相对比较一致的行政法规项目进行一揽子修改和废止。该模式在工作流程上更加简便快捷,协同高效,在

体例内容上更加灵活务实、精准管用,在自身优势上既能够维护法规的权威性和相对稳定性,又能快速有效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变化和改革发展的需求。

王振江表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法律法规的修订、废止和解释工作在立法活动中的占比将越来越大,需要统筹各种行之有效的立法方式加以运用,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尤其是要增强它的及时性。

据介绍,一段时间以来,司法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在推进“大块头”立法的同时,更加注重“小快灵”立法,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效,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司法部表示,在今后行政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方面,将继续按照“成熟一批、修改一批,成熟一部、修改一部”的原则,尽量采用“小快灵”模式,及时组织开展相关行政法规一揽子修改和废止工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此次《决定》修改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包括对企业失信及修复信用记录等的修订和增加条款、对监管的细化要求等。司法部立法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经营主体越讲信用,

法治广角

最高检：依法惩治重点领域黑恶犯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靖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最高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对2024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明确要求持续完善省级院统一把关机制,继续开展省级院统一把关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压实把关责任,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

最高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的办理,保持依法惩治力度。聚焦金融放贷、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经济领域,重点打击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恶意阻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涉黑恶势力,依法惩治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经济金融秩序的黑恶犯罪,深挖严查涉黑洗钱犯罪,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秩序。要完善办案机制,重点解决涉企黑恶案件准确认定问题,提升案件质量。在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方面,要深入

青海大通县

加大普法执法力度护航春耕生产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孙海玲

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春以来,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边执法边普法,打好春耕各播护农组合拳,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为了让群众易于接受,大通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梳理最新涉农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针对农资识假辨假、守法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宅基地建设、私屠乱宰、农机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精心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画册、海报、抽纸、手提袋、围裙等涉农法律宣传“大礼包”,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以及维权意识。

针对农村农资、兽药、饲料及新型经营主体点多面广的情况,大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推动“互联网+普法”“学法用法示范户+普法”,利用微信群等新媒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以制作接地气、触人心的“图解法典”、美篇、短视频等宣传形式,让涉农企业可观、可感、可理解。充分发挥分布在20个

推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加强线索发现核查以及风险排查,对黑恶组织惯常实施的犯罪的警情、线索、案件,重点审查、串并分析、建模深挖,及时发现掌握“乱生恶”的动向,“恶变黑”的线索、信号,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查深查透。

该负责人认为,要坚持“标本兼治”不动摇,持续加强行业治理整顿和综合治理。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案促治,结合办理的涉黑恶案件,用好检察建议机制,开展黑恶势力犯罪破坏营商环境调研,持续巩固深化征地拆迁、矿产资源、信息网络、金融放贷、市场流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配合职能主管部门构建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

据了解,2024年,最高检将把发挥检察侦查职能查处“保护伞”情况作为扫黑除恶工作重要考核项目,聚焦惩治突出黑恶犯罪,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乡镇200个村的200名学法用法示范户的辐射示范作用,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带动本村及周边群众提升法律意识,实现区域网格普法。

与此同时,将普法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与强化服务紧密结合,灵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3·15”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介绍识别真假农资的常识,提高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社会营造诚信销售农资、放心消费农资的良好氛围。结合农时,发放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结合普法宣传进农村、中央一号文件宣讲等活动,深入群众,通过聊天谈心等形式以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解案例故事,引导农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营造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该局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接待群众咨询930余人次。下一步,该局将紧盯春耕备播生产关键时节,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农资市场的执法监管,切实为春耕生产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近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干警开展“沉浸式”互动普法活动,他们走进西塘古镇的沿街商铺,以“一对一”的形式在商铺前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打造“店门口”的贴心普法服务。

屠夏岳 摄

新疆拜城县

“一站式”多元调解让矛盾化解在源头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道忠

“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往往需要多部门协同,程序多,耗时长。”拜城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刘洋说,自从成立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处化解中心后,通过“一站式”解决,省去了群众来回跑的烦恼。

目前,该中心共建成4支专业调解队伍,拥有52名调解人员,依托调处中心+法务中心两大阵地,全覆盖推进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信访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综合运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乡贤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让多元力量在基层有效集合,推动简单问题网格解决、一般问题村(社区)解决、复杂问题乡(镇)解决,着力实现群众“只跑一次、只进一门、只访一次”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此外,拜城县统筹矛盾纠纷调解资源和力量,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多元力量作用,规范民情恳谈会、民主协商会议、居民说事点等村民自治方式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让矛盾纠纷“发现在网格,解决在村级”,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拜城县14个乡镇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56个行政村建有矛盾调解站,每个村民小组都组建了“法律明白人之家”。